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河区支持包头人力资本产业园 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的通知

驻区、区属有关部门、单位：

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迫切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支持包头人力资本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发改委、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等部门组成的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推进组，专项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负责落实专项工作推进组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组织推动工作。

二、加强政策兑现

1.产业园运营机构负责提出产业园发展规划、总体布局以及按年度发展目标和落实举措并组织实施。产业园对入驻企业的发展扶持办法，由产业园另行制定实施。按照产业园对东河区实际贡献，给予产业园发展建设扶持，达到年度发展目标和任务方可享受扶持政策。未提及的部分按照东河区其他现行政策执行。

2.本政策适用于产业园运营机构、入驻的人力资源企业，按

“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除上级政策奖励外，区级财政支持的，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意见，经区专项工作推进组审定同意后，拨付产业园运营机构。

3.产业园运营机构负责产业园发展建设扶持及奖励等资料整理、测算统计和申报工作。企业获得区级以上财政或有关部门政策扶持，要求区财政安排配套资金的，区级扶持政策已兑现的扶持资金视作配套，不足部分予以补足。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政策不能兑现的，执行上级新的政策。本政策原则上每半年兑现一次。

三、加强审核把关

1.按照《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国包头人力资本产业园发展政策》(包东政发〔2019〕433号)文件中提到的，已引进新业态企业继续享受《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国包头人力资本产业园发展政策》(包东政发〔2019〕433号)和《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创建人力资源产业园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包东政办发〔2019〕48号)中的政策。

2.产业园运营机构、入驻的人力资源链条企业从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享受本次制定的第23条政策，政策有效期执行到2025年12月31日，不再重复享受包东政发〔2019〕433号和包东政办发〔2019〕48号政策。

3.凡享受上述政策的机构和企业(分支机构)等，必须在东

河区办理工商、税务、统计注册登记，社会保险费在东河区缴纳，要独立核算、依法经营、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无不良经营行为和失信行为记录。各机构和企业要按时向主管部门上报统计报表。每半年由相关部门进行评定，对不符合年度发展建设扶持及奖励标准的企业取消享受本政策的资格。从产业园开园之日起，引进企业连续两年对地区实际贡献小或零贡献的取消享受本政策资格、入园资格。出现群体性劳资纠纷或安全事故等，取消享受本政策的资格、入园资格。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取消享受本政策资格、入园资格，直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凡采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骗取发展建设扶持及奖励资金的企业，将追缴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其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扶持资格，并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